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英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語聽講實務(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語聽講實務(二)	2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初級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2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中級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2	
		初級英文寫作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語言學	10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2	
		語言對比分析研究	3	
		語言與文化	3	
		語料庫語言學	3	
文學	8	文學作品導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文學作品讀法	2	
		美國文學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青少年讀物選讀	3	
		經典西洋文學選讀	3	
		英文兒童文學	2	
		西洋宗教與神話	3	
英語教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語教材教法	2	
		課程設計	2	
		英語發音教學	2	
		英語故事教學	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